|  |
| --- |
| 渝（璧）城罚决字〔2025〕3005号 |
| 序号 | 渝（璧）城罚决字〔2025〕3005号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重庆东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|
| 行政相对人代码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500107MACQQQX724  |
| 工商注册号 | 500107017104829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MACQQQX7-2 |
| 税务登记 |  |
| 事业单位证书 |  |
| 社会组织登记 |  |
| 法人 | 法定代表人 | 杨\*豪 |
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|  |
| 自然人 | 证件类型 |  |
| 证件号码 | 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渝（璧）城罚决字〔2025〕3005号 |
| 违法行为类型 | 违反了《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（三）项 |
| 违法事实 | 2025年8月6日，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璧青北路989号处，重庆东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批准临时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设施，其挖掘现场未实行封闭施工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 |
| 处罚依据 | 依据《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，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二）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二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项规定的，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。 |
| 处罚类别 | 罚款 |
| 处罚内容 | 2025年8月6日，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璧青北路989号处，重庆东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批准临时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设施，其挖掘现场未实行封闭施工的行为违反了《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（三）项“经批准临时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三）挖掘现场应实行封闭施工，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；”的规定；鉴于当事人挖掘城市道路未封闭施工存在通行安全隐患，查处后积极配合调查处理，并按期完成整改，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，根据《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，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二）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二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项规定的，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和《重庆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（市政公用设施、市容环境卫生、城市园林绿化、国旗管理执法）》的规定，对重庆东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伍仟元整行政处罚 。 |
| 罚款金额 | 0.5万元 |
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|  |
|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|  |
| 处罚决定日期 | 2025年8月18日 |
| 处罚有效期 | 2025年9月2日 |
| 公示截止期 | 2025年12月2日 |
| 处罚机关 | 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局 |
|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115002277094554590 |
| 数据来源单位 | 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1150022700934474XW |
| 备注 |  |